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250.HK，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分拆事宜。由香港联交所批准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可进行分拆事宜并豁免北控清洁能源集团遵守保证配额适用规定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本次分拆未能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导致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能达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建裕、陈铨、熊小兵、任思潼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建裕、陈铨、熊小兵、任思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根据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